

林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林州市佳恒汽车电器厂年加工 1200 吨汽车 电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林州市佳恒汽车电器厂：

你厂报批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林州市佳恒汽车电器厂年加工 1200 吨汽车电器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林州市姚村镇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规模为年产 1200 吨汽车电器零部件。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厂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做好环评信息公开工作。

四、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数控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电泳涂装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汽车制造企业”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脱脂水洗废水、电泳水洗废水经隔油调节+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技术标准设置暂存间。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投入生产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七）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2 吨/年，氨氮 0.0033 吨/年；经林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82 吨/年，氨氮 0.00082 吨/年。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颗粒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622

吨/年。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 年 9 月 27 日